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余 青 分機：24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96) 規劃字第 80491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協助投入研究發展之企業順利取得研發資金，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之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 96.8.24 令修正發布之「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辦理「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」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 96.8.24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604602800 號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2123282 號、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 0961020636A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

裝

訂